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4)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5~13)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系學會

案由：電影系拍攝道具存放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系館內無儲存電影拍攝道具的空間，也沒有明確的管理及收納方式。現行大多在拍攝完後將道具丟棄或者置於系館內的樓梯間造成出入不便。

辦法：希望能透過校方協助設置獨立於系館外的貨櫃管理拍攝道具，並由系學會訂立借用及管理辦法；達到資源再利用的效能。貨櫃設置地點經過初步勘查或許可考慮設於藝文生態館後方。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宿舍現況及配合綜合宿舍自 103 學年起學期、寒、暑假住宿費調整（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符合公平原則及減輕相關維護管理（水、電、硬體設施）費用，建議酌予調整暑期營隊（團體）租借使用宿舍場地費用。（參酌綜合宿舍每學期住宿費調幅比例）
- 二、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p. 14~18】。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第三章第二節第七條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及全條文(草案)【附件二 pp. 19~22】。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學務處網頁及學生活動中心網路平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本校社團實際運作狀況，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增修部分法條。
- 二、原準則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及全條文(草案)【附件三 pp. 23~27】。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於學務處各組同仁徵詢修正意見及 e-mail 各系所學會會長及學生社團負責人、12 月 8 日學生社團聯席會議討論。

辦法：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修訂本項補助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定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暨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p. 28~32】。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於學務處各組同仁徵詢修正意見及 e-mail 各系所學會會長及學生社團負責人、12 月 8 日學生社團聯席會議討論。

辦法：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建議電腦教室週末開放，請討論。	請電算中心協助確認圖書館規劃之自修區何時裝修完工開放，儘早公告周知，以提供學生使用。	電算中心	已於103年6月3日開放使用。
二	衛生保健組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衛生保健組	1. 103年6月3日提送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業於103年6月12日發書函公告週知。
三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原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業於103年7月7日發函公告週知。
四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因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之變革，刪除本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生活輔導組(原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1. 教育部103年7月1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94830號函備查。 2. 業於103年7月9日發函公告週知。
五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提請審議。	一、通過乙案：「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於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改為『申請制』，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發給『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並增訂「本校操行分數轉換要點」。 二、因應新制配合修訂本學學生獎懲辦法，刪除辦法中有關操行成績之部分。	生活輔導組(原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本案業於103年7月29日移請教務處賡續辦理修正本校「學則」作業，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新制。
六	總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25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1. 本案經審議通過並奉核後，已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2. 實施後各學生宿舍每度電價均以3.5元計算，且女二舍及綜合宿舍每房每月之免費用電度數調整為100度。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七	學生住宿中心	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及「學生住宿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住宿中心	1. 「學生住宿辦法」中 有關「綜合宿舍住宿 費用」調整案，另續 提102學年度第2學 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 2. 本案於103. 06. 13 簽奉校長核定，於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八	學生活動中心	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提請審議。	一、修正為：「在在 中正之名」 二、修正為：「百 五十分之十」 三、修正為：「為大 本學副法於103 四、除上述各點外，其餘 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活動中心	會議決議已完成修正，業於學校課指組網頁公告實施。
九	學生活動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一、第六條修正為：為推 動有關學生活動中 事宜，本校學生活動 心得設正副總幹事，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選舉罷免辦法另 之。卸任之總幹事得 聘為顧問。 二、第七條修正為：有 關正副總幹事候選人 資格及產生方式，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正副 總幹事選舉辦法」 實行之。 三、第十條修正為：詳 閱「國立臺北藝術大 學學生活動中心正 副總幹事選舉辦 法」。 四、除上述各點外，其餘 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活動中心	會議決議已完成修正，業於學校課指組網頁公告實施。
十	體育室	本校電影創作學系黃泰維(學號:110261016)榮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2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冠軍，為校爭光，建議大功乙次，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記大功一次。	生活輔導組(原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3/6/10公布之。

#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學校活動

- (一) 10/5 辦理關渡藝術節開幕藝陣匯演活動，由學生組隊進行藝陣比賽及姊妹校社團交流表演。
- (二) 10/25 辦理藝術節閉幕活動為跨領域學習活動呈現原住民歌舞及藝齊奏活動及藝陣比賽前三名團隊-舞蹈系、傳音系、動畫系表演。
- (三) 12/22 舉辦全校冬至湯圓會。

### 二、學生活動

- (一) 9/15 及 12/1 分別為全校社團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營，參與對象包括各系所學會會長、社團社長。
- (二) 9/27 辦理「103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邀集各所學會會長參與。
- (三) 10/18~22 體育室、學生活動中心與籃球社共同舉辦校際盃籃球比賽。
- (四) 12/15 召開「104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1次工作會議」。

### 三、服務學習

- (一) 12/4、11、16 辦理 2015 年寒假第 7 屆自閉症兒童『快樂星星兒』隊輔同學培訓課程，全校同學報名有 60 名。
- (二) 10/13 及 11/17 週會時間將舉行服務學習二場講座。
- (三) 12 月辦理 103 學務特色計畫成果結案及提報 104 學務特色新計畫案。

### 四、導師制度

- (一) 10/27 召開導師會議，說明專藝導師制度及改善學習預警導師輔導介面，及通知被預警同學主動跟系所回報。
- (二) 學習預警之通報，請各系所導師積極協助並關懷學生，導師輔導截止至 12/11 計 160 人次，輔導率為 55%。

### 五、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9 至 11 月份已受理 103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首都慈愛獎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業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 1000 元。
- (三) 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 至 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 (一)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4/1/16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4/1/8 止。
- (二)健康檢查:
1.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教職員胸部 X 光照射活動:已於 9/12 上午假共同科教室辦理,計有 541 位學生及 43 教職員參加。
  2. 健康檢查說明會:10/20 上午週會時間,由宏恩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3.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 103 學年度新生體檢檢嚴重異常個案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12/17 擬針對血液異常者安排後續血液複檢活動。
  4.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5. 入學健康檢查未完成者追蹤:至 12/9 止 103 學年度新生尚有 51 位學生未完成檢查(全數為研究所新生,音樂學院 19 人、美術學院 4 人、戲劇學院 5 人、舞蹈學院 3 人、文資學院 7 人、影新學院 13 人)。
- (三)緊急救護演練:9/12 及 9/19 配合新生始業式「藝宿·安全 GO!」宿舍防災演練及校安中心「抗震保安演習」同步辦理緊急救護演練。

### 二、健康飲食環境

- (一)營養諮詢:本學期開辦營養諮詢業務,由兼任營養師為您的健康提供專業個人化健康飲食建議,如有需求可洽本組預約諮詢服務。
- (二)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會請保管組依約辦理。
- (三)「守護食安~由我做起」餐飲衛生講座:9/19 及 10/3 共辦理 2 梯次,分別由台北市衛生局及本校兼任營養師為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講述從業人員相關餐飲衛生規範,共 46 人參加。
- (四)食安事件處理:依衛福部食藥署公告劣質油品事件不合格產品名單辦理清查,如有不合格產品立即督導廠商進行下架及退貨。
- (五)餐盒檢驗:11/25 抽驗本校左岸餐廳呷久久、達文士、寶萊納等單位販售之餐盒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 (六)「均衡飲食」營養講座:與住宿中心合作於 10/8 辦理，由兼任營養師為住宿學生講述健康飲食新知。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健康講座:於 9/11 於新生始業式中辦理愛滋防治講座。
2. HIV 檢驗活動：10/18、10/19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合作辦理性病及愛滋病血液篩檢活動。
3. 臺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參訪:與舞蹈系合作，於 12/1 安排 33 位學生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由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相關知識。
4. 「藝起傳愛」愛滋防治藝術心靈工作坊:12/4 及 12/8 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藉由心理師及藝術治療師的帶領，讓同學對於愛滋的瞭解與感受，利用媒材發想創作藝術作品，共 52 位學生參加。
5. 「性別與醫學」愛滋防治講座：12/6 與共同科「性別與醫學」課程合作，辦理 2 場次愛滋防治相關議題之座談會。
6. 「愛滋、愛知」知能大挑戰：擬於 12/22 冬至湯圓會設攤辦理愛滋知能闖關活動，藉由趣味遊戲活動讓參與者習得愛滋相關防治知能及技能。

####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1. 大一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合作，於 9-10 月針對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辦理，共 7 梯次。
2. 基礎創傷急救課程：9/19 與戲劇系、劇設系合作辦理 2 小時之一般傷害防制及處理訓練課程。

- (三)「被忽略的隱形殺手~肺結核」傳染病防治講座: 12/1 邀請前臺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護理長胡寶筠小姐蒞校，講述肺結核防治醫療知識及分享多年防治經驗。

- (四)捐血活動: 12/4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72 人參加共捐輸 85 袋血。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 (一) 103-1 學期暑期迄今 (7/1~12/12) 個別晤談達 696 人次，來談議題最多為「生涯探索與規劃」、「人際關係」，顯示同學們關注於「個人與專業」或「個人與他人」之間，嘗試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位置，

讓學習與生活更自在。

(二) 持續受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預約服務。

## 二、階梯式生涯輔導

(一) 新生：9/10 辦理「與新鮮人握手」新生普測；9/22~10/27 辦理「愛在北藝·新鮮萬歲」大一班級座談，共計 9 場。

(二) 畢業班：10~12 月辦理畢業班「時光機~班級座談及拆信活動」，深入班級了解同學面臨生涯轉換之心理適應與準備，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預計進行 9 場。

## 三、成長團體

(一) 9/24~10/30 辦理「舞動青春~我的絕對領域」舞蹈先修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2 場。

(二) 9/24~11/5 辦理「面面·俱到」人我關係探索團體，共計 6 場。

(三) 9/30~11/4 辦理「唉呀，愛啊！」愛情成長團體，共計 6 場。

(四) 10/6~11/10 辦理「轉角遇見你」情緒探索團體，共計 6 場。

## 四、就業與職涯輔導

(一) 9/26 辦理「愛玉私塾成果分享會」，由行銷企劃、品牌經營、互動科技製作、舞/劇團經營、動畫設計及策劃展覽等六組組長分享各組暑期與業師的學習心得及成果。

(二) 10/13、10/16 辦理 2 場藝術人就業講座，分別透過如果兒童劇團團長趙自強及文創產業經營者林曉雯校友分享其生涯歷程、職場經驗，使學生提早瞭解藝術人的發展及就業環境，盡早儲備未來所需職能。

(三) 11/7 完成至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表演藝術雜誌及表演藝術圖書館、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進行校外參訪，並邀請管理者與學生座談，協助學生提早認識藝術幕後推手的工作型態、內容與環境。

(四) 11/24 辦理「僑緣 TNUA~生活大拼盤」活動，僑生身份的同學們有更多的互動交流，透過諮詢更了解在台灣需要辦理的手續事宜。

(五) 12/3 晚間與住宿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勇闖大未來~僑生在台求職之路」講座，邀請資深職涯諮詢師呂子瑜先生蒞臨講演。

(六) 預計於 12/11 舉辦「蘇達導演的藝術之路」校友講座，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七) 持續提供「得藝人生—CPAS 職能性格診斷」服務，透過線上測驗檢視個人領導能力與穩定度，協助個人生涯規劃，歡迎本校準畢業生、碩博士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八)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求職準備諮詢、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 9/10、9/11、9/22、9/24 辦理特殊學生個別輔導座談。
- (二) 9/15、9/16 辦理大一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三) 9/17、10/21、11/17、12/9、1/13 辦理藝術療育會心志工幹部會議。
- (四) 9/24、10/15、11/5、12/1、1/20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策略會議。
- (五) 10/2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於會議中報告本學期工作計畫，並核定 104 年度工作經費。
- (六) 10/22 視障輔具中心追蹤訪視會議，評估輔具使用狀況及學生目前需求。
- (七) 進行藝術療育會心志工培訓自我探索課程 9/30、10/7、10/14、10/21、10/28、11/4、11/25、12/2 共八次；11/18、12/9 討論暖暖包服務前事宜，並將於 12/10~12/23 完成暖暖包溫情傳送服務；12/30 進行期末檢討。
- (八)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10/24「我與夢的對話工作坊」、11/1「形塑生命小熊~羊毛氈手做自我照顧工作坊」、11/26「生命教育電影賞析~白日夢冒險王」。
- (九)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作業。
- (十)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民間單位獎助學金事宜。
- (十一)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視障輔具申請及評估、點字翻譯、報讀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工作。

## 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 11/3 辦理「跨界線·愛無限~身體界線的迷思與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由賴芳玉律師主講，共約 100 人參與，回響熱烈。
- (二) 103/12~104/1 辦理「好好說再見~分手博物館徵件」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參與投件。
- (三) 為因應多起情殺社會事件之後續效應，已於 12/3 辦理「禪繞畫~靜心工作坊」。
- (四) 於 12/15 辦理「103 年·誰來晚餐」多元性別講座，延續去年愛情、親子主題，邀請同志諮詢熱線講師蒞校與同學進行座談。
- (五) 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愛滋防治工作坊，12/4 (四) 辦理愛之藝術創作 (藝術治療)、12/8 (一) 辦理愛之感動電影院 (電影討論)。

## 七、畢業生現況調查

- 11/14 完成上傳教育部所需之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相關資料。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已辦事項

- (一)完成綜合宿舍暑期修繕工程(包含寢室內傢俱、門窗、屋頂及露台防漏、有線及無線網路等更新與修繕)。
- (二)施作綜合宿舍部分寢室浴廁防水層修漏工程(不在 103 年暑期修繕施作範圍)，預計 103 學年寒假結束前完工。
- (三)彙整 103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迄今回收資料 250 份)，10 月底起進行電話訪查，11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四)因應女二舍預計於 104 年暑假期間實施封館修繕，已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先行收集同學需求及意見，做為修繕參考。
- (五)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與冷氣維護合約分別於 11/30、12/31 到期，以分別與上洋自動公司、元成公司完成 104 年續約事宜。
- (六)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中有關「停車場設置」問卷調查結果案(同學傾向設置立體停車場)已陳閱核定送交總務處辦理。
- (七)宿舍明(104)年度水電維修開口契約已完成初步「招標規範」及「維修項目」擬訂，請廠商重新估價，俟估價單彙整後即陳核。
- (八)宿舍事務：
  1. 每月均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
  2. 辦理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 月 2~9 日。
  3. 辦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 月 5~14 日。
  4. 已辦理 3 場自學活動「均衡飲食」「輕食介紹」「簡易彩妝」，預計 12 月下旬辦理「異國文化認識」及配合課指組辦理冬至湯圓活動。
  5. 辦理「佳言樹」活動，並於平安夜辦理學生宿舍溫馨耶誕禮物發放：12 月下旬。

### 二、未來工作重點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
- (二)學生宿舍水電維修開口合約招標事宜。
- (三)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女二宿舍暑期修繕工程」相關事宜。
- (四)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新建工程」相關事宜。
- (五)聯繫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 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計於 103 年 3 月份完成辦理納保手續。
- (六)4 月 7~16 日特殊原因申請優先住宿權受理收件。(審查會議訂於 5 月中旬)。
- (七)5/18 104 學年度舊生住宿權抽籤。

## 【生活輔導組】

### 一、已辦事項

(一) **新生入學始業教育**：為協助新生瞭解本校概況、教學資源，熟悉校園生活及學習規範，提升劇場安全、消防暨交通安全意識，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引導新生統整學習的、身心健康的態度，以孕育新生創作與學習的能量，帶給學生感動的學習經驗，於 103/9/9~9/12 假音樂廳舉辦為期 4 天的課程，以『藝大開門-藝生·翻轉』為設計概念，在各單位鼎力相助下規劃多元課程，提供豐富之學習資訊！

### (二) **兵役業務**

1. 本學年度新生、復學生、轉學生暨延修生需辦理緩征申請之役男合計 242 名，分於 9 底及 10 月上旬完成造冊作業，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在案。
2. 本學年度延修生、新生及復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計 95 名，已完成報送，並經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在案。
3. 配合宣導 104 年第一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自 103/12/9 至 103/12/22 止提交申請，以學生服役的另一種選擇。
4. 加強宣導具役男身分之同學，在學期間如欲申請 4 個月內之短期出國，務必於出境前，上網申請；另 85 年次未役男同學，自 104/1/1 至 104/3/15 止，茲因已達役齡但緩徵申請尚在審核作業中，務必事先至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辦理出境申請，以免因未經核准無法出境。
5. 宣導大一男同學如欲於大一升大二及大二升大三之暑假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二階段軍事訓練〉，應於 103/11/17 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各單位如推派同學（具役男身分者）出國逾四個月以上，請併通知獲派同學於出境前一個月必須完成出境申請，以免因申請不及延誤行程。

### (三) **學生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1. 截至 12/8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280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45 名（音樂系 5 名、傳音系 3 名、美術系 10 名、戲劇系 10 名、劇設系 3 名、電影系 4 名、新媒系 2 名、動畫系 2 名、舞蹈系 2 名、研究所 4 名）。並有 5 名同學曠課曾逾 45 小時以上，業已即時通報系辦暨家長協同輔導，立即處理。
2. 學生缺曠明細通知分於第 8 及 15 週 E-MAIL 致各同學，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各課程學生缺曠明細將於第 15E-MAIL 致任課教師參考。

3. 本學期截至 12/8 止學生漏刷卡申請補登錄之分布表如下：

系別	音樂系	傳音系	美術系	戲劇系	劇設系	電影系	新媒系	動畫系	舞蹈系	研究生	小計
人次	66	371	106	41	20	140	47	34	10	25	860
百分比	7.7%	43%	12.3%	4.8%	2.3%	16.3%	5.5%	4%	1.2%	2.9%	

4. 本期學期獎懲建議案將於 104/1/16(週五)截止收件，俾利進行成績結算。

(四) 僑生及陸生出入境暨居留輔導：

1. 本學期新入學陸生中除 1 名具有雙重學籍之學生外，其餘 8 名陸生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業已換證完成，並輔導陸生在台期間入出境之相關規定。
2. 於 11 月底前辦理「本學期僑生離校通報」、「已註冊入學新僑生通報表」及「未報到註冊入學新僑生通報表」作業，將名冊報送相關單位。
3. 加強輔導新僑生於入台 15 日內辦妥居留證之換發作業，另提原持有舊證之僑生應注意依規定於到期前 15 日申辦居留證延期，並提醒港澳生及陸生寒假返僑居地須及早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

(五) 校園教育宣導：

1. 在本學期開學之初，業已行文籲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督促所屬師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以免觸法，以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2. 103/12/22 配合冬至湯圓會日之活動，辦理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交通安全、紫錐花運動、反毒、菸害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吸引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達到宣導效果。

(六) 本校吸菸區域位置圖業經校長核定，新的吸菸區域位置圖已建置於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項下，請參考運用，另請加強宣導非吸菸區，請勿吸菸，以免受罰。

(七) 校園安全

1. 自 103/1/1 至 103/12/4 止，接獲校安通報單 87 件，其中傷病案 52 件、車禍案 26 件、騷擾案 3 件、失竊案 3 件、詐騙案 3 件。車禍發生系所分析：戲劇系 5 件、音樂系 5 件、舞蹈系 2 件、劇設系 5 件、新媒系 1 件、電創系 3 件、美術系 5 件。交通事故總通報數量較去年同期之 25 件增加 1 件，未遵守交通規則(超速及未依兩段式左轉)等現象仍為車禍主因，發生車禍地點以校門口及戲舞大樓附近較多，敬請各系所能協助加強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人身安全。
2. 近來詐騙方式層出不窮，以下最新詐騙方式，提供參考，並請利用相關會議，提醒學生及所屬同仁，以免受騙。最近流行的八大詐騙法如下：

【假警察、檢察官辦案詐騙】【購物個資外洩詐騙】【網路購物詐騙】

【網路援交詐騙】 【求職詐騙】【中獎、投資詐騙】【電話詐騙】【網路詐騙】【家戶拜訪詐騙】【假親友詐騙】發生相關情況，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防詐騙基本原則：凡事勿急、勿躁、多思考、詳查證，當心自動提款機轉帳詐財，信箱中的帳單、郵件請勿任意棄置，一旦個人資料外洩，您將可能成為歹徒勒贖的肥羊。

3. 慎選補習班，預防消費糾紛：

選擇補習班時，應完整檢視契約內容，瞭解自身的權利及義務，且契約有攜回審閱5天的權利。如有任何消費上之爭議，亦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以尋求協助，消服中心及消保官將提供相關消費諮詢及協助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最近發生隨身背包失竊案件，本校係開放式校園，進出人員複雜，難以管制，請提高警覺，隨時注意個人物品之保管尤其於團練背包集中及會議休息離座時，其間常為有心人士下手之時機，請務必妥善保管隨身物品。

5. 最近天冷，校外賃居同學，請注意，瓦斯熱水器應置於屋外，如置於陽台又加裝窗戶，應保持窗戶通風，與所晒衣物一起時，尤應特別注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案結案作業。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消滅，冊報各縣市政府及各後備指揮部。

(三)辦理八十五年次男同學暨復學生之緩徵申請作業。

(四)辦理預官考選作業，預官考選預於104/3/2早上8時至3/23下午5時前報名，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已建置於本處生輔組預官網頁項下請參閱。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目的： <u>暑假期間，為提供校內、外營隊（團體）及服務有特殊需要之本校學生、家長租借使用</u>，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房型之提供，以四人房為限。</p>	<p>二、目的： <u>為服務遠道探訪同學之家長、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以及提供暑期營隊（團體）租借使用</u>，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房型之提供，以四人房為限。</p>	<p>為符合宿舍使用現況（因寒假不清舍，故無法提供租借使用）及明確律訂僅於暑假期間提供特定對象租借使用。</p>
<p>四、場地使用： (一)本校現有三棟宿舍，<u>除已申請之暑住生及營隊外，各棟另保留一至二間4人房供學生、家長臨時住宿，並經簽奉核准後辦理。學生非原住宿生者</u>，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收費。 (二)暑假期間校內、外<u>營隊（團體）或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家長</u>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要點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p>	<p>四、場地使用： (一)本校現有三棟宿舍，<u>各棟保留一至二個房間供同學臨時住宿，並經簽奉核准後辦理，期間以一星期為限。當學期為住宿生者，不另行計費；本校學生非住宿生者</u>，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收費。 (二)暑假期間校內、外<u>團體（營隊）或遠道來訪之學生家長</u>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要點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p>	<p>申請暑住之學生，應依「學生住宿辦法」辦理，故建議刪除本項條文部分內容。  明確律訂僅於暑假期間提供特定對象租借使用。</p>
<p>五、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u>如有損害情事，應照價賠償。</u></p>	<p>五、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p>	<p>律訂賠償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寒假期間配合年假實施宿舍閉舍；暑假期間配合宿舍修繕實施清舍，清舍期間經管理單位事先公告後，由住宿者配合辦理，未按時程清舍者得取消住宿資格，並列入紀錄。</u></p>	<p>為符合現況（因寒假不閉舍），且「學生住宿辦法」對暑住生已有相關規範，本條文建議刪除。</p>
<p><u>六、暑期營隊/個人租借結束後寢室清潔由管理單位委由廠商施作；清潔維護外包清潔廠商者</u>，依本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每間每次清潔上限500元。清潔作業支付總額，不逾該次租借所收<u>管理費</u>總額度。</p>	<p><u>七、暑期營隊寢室內清潔由管理單位委由廠商或工讀生施作，清潔維護管理費外包清潔廠商者</u>，依本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每間每次清潔上限500元，<u>校內工讀生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支付</u>。清潔作業支付總額，不逾該次租借所收<u>清潔費</u>總額度。</p>	<p>1. 項次調整。 2. 符合現況，避免因「<u>清潔維護管理費</u>」名稱產生管理困擾。（避免租借住者，質疑寢室為何不每日實施清潔工作）。</p>
<p><u>七、遇有維修或特殊事故，管理單位基於實際<u>工作需要</u></u>，在<u>通知不到</u>住宿者時，得進入寢室，以利工作之進行。</p>	<p><u>八、遇有維修或特殊事故，管理單位基於實際<u>需要</u></u>，在<u>未能事先知會</u>住宿者時，得進入寢室，以利工作之進行。</p>	<p>1. 項次調整。 2. 配合宿舍現況做文字調整。</p>
<p><u>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u>，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u>，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調整。</p>

附表：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					
對象 舍別	暑期個人 (原名稱：一般住宿)		暑期營隊		
	短期	長期	校外團體	本校社團	
女一舍	原收費	每人 400 元/日	每人 9,600 元/月	1. 每人 40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2 人者，每人 800 元/日。	1. 每人 35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2 人者，每人 800 元/日。
	修訂後	1. 本校學生 375 元/日 (比照本校社團) 2. 非本校學生 425 元/日 (比照校外團體) 3. 以上費用， <u>已含每日管理費分攤</u> 。	1. 本校學生 10,500 元/月 (比照本校社團) 2. 非本校學生 12,000 元/月 (比照校外團體) 3. 以上費用， <u>不另加管理費</u> 。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含) 2 人者，每人 80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含) 2 人者，每人 800 元/日。
	說明	1. 統一收費標準。(以四人房為限) 2. 區分不同身分個人申請。		計算人數基準更為清楚	
女二舍、綜合宿舍	原收費	每人 300 元/日	每人 7,200 元/月	1. 每人 30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2 人者，每人 600 元/日。	1. 每人 250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2 人者，每人 600 元/日。
	修訂後	1. 本校學生 325 元/日 (比照本校社團) 2. 非本校學生 375 元/日 (比照校外團體) 3. 以上費用， <u>已含每日管理費分攤</u> 。	1. 本校學生 9,000 元/月 (比照本校社團) 2. 非本校學生 10,500 元/月 (比照校外團體) 3. 以上費用， <u>不另加管理費</u> 。	1. 每人 350 元/日。(調漲 16.7%)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含) 2 人者，每人 700 元/日。	1. 每人 300 元/日。(調漲 20%)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含) 2 人者，每人 700 元/日。
	說明	1. 統一收費標準。(以四人房為限) 2. 區分不同身分個人申請。		1. 參考 103 學年度起綜合宿舍(四人房)每學期住宿費調整比例計算。(原 8,125 元，調整為 9,325 元，調漲 14.8%) 2. 本校社團暑期營隊收費，援例依校外營隊收費優惠減收每人 50 元/日。	
備註 (表格部分)	原規定	本校學生以短期住宿費用 8 折計收。	1. 以專案簽准辦理 2. 不提供學生以月租方式住宿。	每房另收 1,000 元保證金及清潔維護管理費 100 元/日，保證金於退宿時檢查無誤後歸還。	每房另收取清潔維護管理費 100 元/日。
	修訂後	<u>刪除</u>	<u>以專案簽准辦理</u> 。	每房另收 1,000 元保證金及管理費 100 元/日，保證金於退宿時檢查無誤後歸還。	每房另收取管理費 100 元/日。
	說明	1. 統一收費標準。(以四人房為限) 2. 區分不同身分個人申請住宿。		符合現況，避免因「清潔維護管理費」名稱產生管理困擾。(避免租借住者，質疑寢室為何不每日實施清潔工作)	
備註 (文字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上表所訂之個人申請住宿，係提供本校學生、家長特殊事由需求之申請。 3. 暑期營隊租借不另計電費，但住宿女一舍如需使用冷氣(電費計價標準 3.5 元/度)，得另行購買冷氣卡，每張 200 元，內含 100 元儲值金，惟無法提供退費退卡辦理。	2. 上表所訂之一般住宿，係指學期中之住宿，視剩餘床位實際狀況，提供本校學生急難或特殊事由需求之申請。 3. 暑期營隊租借不另計電費，但住宿女一舍如需使用冷氣(電費計價標準 3.1 元/度)，得另行購買冷氣卡，每張 200 元，內含 100 元儲值金，惟無法提供退費退卡辦理。		配合宿舍現況做文字調整。  配合「學生住宿辦法」調整。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 月 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二、目的：暑假期間，為提供校內、外營隊（團體）及服務有特殊需要之本校學生、家長租借使用，以充分利用宿舍現有空餘床位。房型之提供，以四人房為限。
- 三、管理單位：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 四、場地使用：
  - （一）本校現有三棟宿舍，除已申請之暑住生及營隊外，各棟另保留一至二間 4 人房供學生、家長臨時住宿，並經簽奉核准後辦理。學生非原住宿生者，依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收費。
  - （二）暑假期間校內、外營隊（團體）或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家長申請租借宿舍者，依本要點所定之收費表規定辦理。
- 五、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害情事，應照價賠償。
- 六、暑期營隊/個人租借結束後寢室清潔由管理單位委由廠商施作；清潔維護外包清潔廠商者，依本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每間每次清潔上限 500 元。清潔作業支付總額，不逾該次租借所收管理費總額度。
- 七、遇有維修或特殊事故，管理單位基於實際工作需要，在通知不到住宿者時，得進入寢室，以利工作之進行。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表				
對象 宿舍別	暑期個人		暑期營隊	
	短期	長期	校外團體	本校社團
女一舍	1. 本校學生 <u>375</u> 元/日。 2. 非本校學生 <u>425</u> 元/日。 3. 以上費用， <u>已含每日管理費分攤</u> 。	1. 本校學生 <u>10,500</u> 元/月。 2. 非本校學生 <u>12,000</u> 元/月。 3. 以上費用， <u>不另加管理費</u> 。	1. 每人 <u>400</u>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u>(含)2</u> 人者，每人 <u>800</u> 元/日。	1. 每人 <u>350</u>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u>(含)2</u> 人者，每人 <u>800</u> 元/日。
女二舍 綜合宿舍	1. 本校學生 <u>325</u> 元/日。 2. 非本校學生 <u>375</u> 元/日。 3. 以上費用， <u>已含每日管理費分攤</u> 。	1. 本校學生 <u>9,000</u> 元/月。 2. 非本校學生 <u>10,500</u> 元/月。 3. 以上費用， <u>不另加管理費</u> 。	1. 每人 <u>350</u>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u>(含)2</u> 人者，每人 <u>700</u> 元/日。	1. 每人 <u>300</u> 元/日。 2. 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若每房住宿人數低於 <u>(含)2</u> 人者，每人 <u>700</u> 元/日。
		<u>以專案簽准辦理</u> 。	每房另收 <u>1,000</u> 元保證金及 <u>管理費</u> <u>100</u> 元/日，保證金於退宿時檢查無誤後歸還。	每房另收取 <u>管理費</u> <u>100</u> 元/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型之提供，以四人房為限，本住宿方式以集中安排為原則。</li> <li>2. 上表所訂之<u>個人申請住宿</u>，<u>係提供本校學生、家長</u>特殊事由需求之申請。</li> <li>3. 暑期營隊租借不另計電費，但住宿女一舍如需使用冷氣（電費計價標準 <u>3.5</u> 元/度），得另行購買冷氣卡，每張 <u>200</u> 元，內含 <u>100</u> 元儲值金，惟無法提供退費退卡辦理。</li> <li>4. 暑期供營隊住宿床位數：女一舍約 <u>200</u> 床（<u>50</u> 寢）、綜合宿舍約 <u>120</u> 床（<u>30</u> 寢），以上為預留概數，實際可供數額需視當年度規劃狀況（女生以集中安排於女一舍住宿為原則，如需求過量另提供女二舍）。</li> <li>5. 個人及營隊於進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li> <li>6. 宿舍供應充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每人 <u>1</u> 房為原則；宿舍供應不足時，帶隊老師及行政人員以 <u>2</u> 人 <u>1</u> 房為原則。</li> </ol>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總幹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副總幹事不限於此資格限定）： 一、凡本校學生二年級以上各系所學生。 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	第七條 總幹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副總幹事不限於此資格限定）： 一、凡本校學生二年級以上各系所學生。 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 <u>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u> 。	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活動中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五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生皆為本辦法所稱選舉人。

###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六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不限定同科系組成。

第七條 總幹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副總幹事不限於此資格限定):

- 一、凡本校學生二年級以上各系所學生。
- 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

### 第三節 產生方式

第八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超過總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總幹事、副總幹事；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代表討論補選之。

#### 第四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前三星期前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三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第十四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正副總幹事登記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十五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訪問選舉人。
-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第十七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十八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本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於投票日四日後退回。

第十九條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並作為雇用文宣清潔工之費用。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醜化學校及師長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 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其他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其監票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一、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印泥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指證向選委會提出驗票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全體幹部複決通過，並陳報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u>學生社團分類如下，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u></p> <p>一、<u>自治性活動：以自治性活動為主，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u></p> <p>二、<u>學術文藝性活動：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u></p> <p>三、<u>綜合性活動：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u></p> <p>四、<u>康樂性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u></p> <p>五、<u>體育性活動：以提倡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u></p> <p>六、<u>服務性活動：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合一為主。</u></p>	<p><b>第二條</b>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三條</b> 課外活動分類如下，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p> <p>一、自治性活動</p> <p>二、學術文藝性活動</p> <p>三、校友會活動</p> <p>四、康樂性活動</p> <p>五、體育性活動</p> <p>六、服務性活動</p>	<p>原準則第二條併至增修為第十二條。依據原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p>
<p><b>第三條</b> <u>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成立與解散、社團活動、經費與財務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為原則，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如下：</u></p> <p>一、<u>社團名稱。</u></p> <p>二、<u>宗旨。</u></p> <p>三、<u>會員資格。</u></p> <p>四、<u>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p> <p>五、<u>組織及職掌。</u></p> <p>六、<u>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u></p> <p>七、<u>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u></p> <p>八、<u>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u></p> <p>九、<u>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u></p> <p>十、<u>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u></p> <p>十一、<u>修正章程之程序。</u></p>	<p><b>第四條</b>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成立與解散、社團活動、經費與財務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為原則，並接受學務處之輔導。</p>	<p>依據原第四條考量現行社團實際運作狀況，增修組織章程細項為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b>第四條</b> <u>學生社團之設立，其程序如下：</u></p> <p>一、須有十五人以上負責發起，填具新社團成立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p> <p>二、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p> <p>三、檢同成立登記申請表、社團老師資料表、社團幹部資料表、組織章程、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年度規劃活動，送至課指組報經學校核准，始得正式成立。</p> <p>四、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應接受課外指導組之輔導，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以期正常運作，發揮社團功能。</p>	<p>第五條 學生社團於發起前應經學務處之許可。</p> <p>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有十五人為發起人。</p>	<p>依據原第五條合併第六條考量現行社團實際運作狀況，修正為第四條。</p>
<p><b>第五條</b> <u>課指組得依需要，召開各類社團聯席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每學期繳交活動規劃表，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藉以策進指導績效。</u></p>		<p>依據現行社團實際運作狀況，增修適合條文第五條。</p>
<p><b>第六條</b> <u>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或由課指組輔導協助召集；改選後將改選交接連同經費收支表、社團財產清冊報請課指組監交核備。</u></p>		<p>依據現行社團實際運作狀況，增修適合條文第六條。</p>
<p><b>第八條</b>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指組改組或解散之。</p> <p>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p> <p>三、<u>社團評鑑等第為丁等者。</u></p> <p>四、<u>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u></p>	<p>第八條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改組或解散之。</p> <p>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p> <p>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当活動者。</p>	<p>依據原準則第八條修正第八條。</p>
<p><b>第九條</b>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u>由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協商會議，如無法解決爭議，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主管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u></p>	<p>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由學務長為召集人，邀請課指組組長、老師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開會裁決之。</p>	<p>依據原準則第九條考量現行社團實際運作狀況，修正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b>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b></p> <p>一、<u>凡登記成立本校社團，均須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二、<u>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越著與表現優良者，亦應予以表揚。</u></p> <p>三、<u>社團評鑑等第丁等者，課指組應加強輔導改進，若無顯著改善，應由課指組監督改組或裁併。</u></p>	<p>第十條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原準則第十條併至增修為第十二條。</p> <p>考量現行社團實際運作狀況，增修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據原準則第二條併至增修為第十一條。</p>
<p><b>第十二條</b>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依據原準則第十條併至增修為第十二條。</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以陶冶合群品德，建立服務觀念，養成團隊合作精神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以培育現代社會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分類如下，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

- 一、自治性活動：以自治性活動為主，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
- 二、學術文藝性活動：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
- 三、綜合性活動：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
- 四、康樂性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
- 五、體育性活動：以提倡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
- 六、服務性活動：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合一為主。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成立與解散、社團活動、經費與財務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為原則，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如下：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員資格。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及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 七、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 九、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
- 十、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 十一、修正章程之程序。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其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負責發起，填具新社團成立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二、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
- 三、檢同成立登記申請表、社團老師資料表、社團幹部資料表、組織章程、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年度規劃活動，送至課指組報經學校核准，始得正式成立。
- 四、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應接受課外指導組之輔導，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以期正常運作，發揮社團功能。

第五條 課指組得依需要，召開各類社團聯席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每學期繳交活動

規劃表，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藉以策進指導績效。

**第六條** 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或由課指組輔導協助召集；改選後將改選交接連同經費收支表、社團財產清冊報請課指組監交核備。

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依社團之性質，商請本校教師為社團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經課指組核可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專家協助指導，惟得視學校財務狀況斟酌是否發給指導費。

第八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指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社團評鑑等第為丁等者。
- 四、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

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由學生活動中心召開協商會議，如無法解決爭議，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

- 一、凡登記成立本校社團，均須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越著與表現優良者，亦應予以表揚。
- 三、社團評鑑等第丁等者，課指組應加強輔導改進，若無顯著改善，應由課指組監督改組或裁併。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 <u>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社團)</u> 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u>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u> ，依據「 <u>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u> 」及「 <u>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u> 」，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活動，達到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	配合學校法制作業，增列法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 <u>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u> 。 <u>本校得</u> 依社團性質及活動重點，酌予補助。	二、 <u>原則</u> ：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學校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重點，酌予補助，期使有限經費作最大效益運用。	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增列經費來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五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三、申請程序： (一)、 <u>至少</u> 應於活動五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 <u>知會</u> 相關處室後陳報學務長 <u>或</u> 校長核定。 (三)、核定後由課指組通知申請社團(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
<u>四</u> 、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 <u>符合</u> 社團宗旨之活動補助，每次補助以 <u>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u> ，每學期以 <u>二次</u> 為限。 (二)、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 <u>新台幣 5000 元</u> 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 (三)、校際性及全校性活動	<u>五</u> 、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演講或學術性活動每次補助 <u>700-2000 元</u> ，每一學期每一社團以 <u>三次</u> 為限。 (二)、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 <u>5000 元</u> 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 (三)、校際性及全校性活動補助以 <u>8000 元</u> 為	一、調整條號。 二、配合實務作業之需，調整補助項目名稱之金額及次數。原現行此條文第五款次及第六款次合併之。 三、原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不予補助項目，整併修正草案第四條。 四、增列跨院系所活動補助及校外社團老

<p>補助以<u>新台幣 8000 元為上限</u>；<u>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u></p> <p>(四)、經由<u>本校</u>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u>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u>(需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p> <p>(五)、各系所學會之迎新送舊以<u>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u>；社團迎新、送舊活動補助以<u>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u>，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p> <p>(六)、<u>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申請校外技藝專家。每次上課人數至少需為校內社員 10 人。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9000 元為上限(新台幣 500 元*18 小時)，惟得視每學期申請數量分配之，不足部分由社團費用自籌之。核定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則不得重複申請第一款及第三款活動補助。</u></p> <p><u>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除應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該活動企畫周延性、活動規模及寓意等內容為審酌。例行性之聚會或討論、學習課程、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u></p>	<p>上限。</p> <p>(四)、經由校方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 3000 元為上限(需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p> <p>(五)、各系、所學會之迎新送舊以 4000 元為上限。</p> <p>(六)、社團迎新、送舊活動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每年以一次為限。</p> <p>(七)、<u>各社團各項活動補助以 2000 元為上限。</u></p>	<p>師指導費。</p>
---	--	--------------

<p><b>五、核銷程序：</b></p> <p>(一)、活動結束後<u>及每月指導費</u>於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u>支出憑證</u>、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u>4張及簽到表</u>,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p> <p>(二)、報核單據需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及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p> <p>(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p>	<p><b>四、核銷程序：</b></p> <p>(一)、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收據及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核實報銷。</p> <p>(二)、報核單據需注意：</p> <p>1、<u>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u>--抬頭應寫明<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統一編號 9335422</u>(三聯式必需檢附兩聯單據)。</p> <p>2、<u>收據須蓋店章及店家私章</u>,並請切勿填寫本校<u>統一編號</u>;若店章上無該店之<u>統一編號</u>者,請貼印花(所開金額之<u>千分之四</u>)。</p> <p>3、<u>估價單及送貨單</u>不能作為單據使用。</p> <p>(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p> <p>(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p>	<p>一、配合本校核銷程序及用語,爰修訂之。</p> <p>二、調整條號及款次。</p>
	<p><b>六、不予補助之項目：</b></p> <p>(一)、<u>例行性之聚會或討論</u>。</p> <p>(二)、<u>社團學習課程</u>。</p>	<p>此條及款次並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文字。</p>
<p><b>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b>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一、調整條號。</p> <p>二、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本校得依社團性質及活動重點，酌予補助。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五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補助，每次補助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辦理較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二)、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

(三)、校際性及全校性活動補助以新台幣 8000 元為上限；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經由本校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需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各系所學會之迎新送舊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社團迎新、送舊活動補助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

(六)、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申請校外技藝專家。每次上課人數至少需為校內社員 10 人。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9000 元為上限(新台幣 500 元\*18 小時)，惟得視每學期申請數量分配之，不足部分由社團費用自籌之。核定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則不得重複申請第一款及第三款活動補助。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審核，除應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該活動企畫周延性、活動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例行性之聚會或討論、學習課程、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五、核銷程序：

- (一)、活動結束後及每月指導費於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 4 張及簽到表，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
- (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